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灵川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J1-230018-GSZB

甲方：灵川县中医医院（采购人）

乙方：桂林勇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 ①×②
1	认知、言语 评测训练 系统	河南翔宇医疗 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	翔宇	XY-RZZ-01	1	台	82950	82950
2	呼吸训练 器	浙江亿联康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亿联康	PE100	1	台	82830	82830
3	全胸震荡 排痰机	南京华伟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华伟	HW-8001C	1	台	36000	36000
4	脑循环电 刺激仪	广州龙之杰医 疗科技有限公 司	龙之杰	LGT-2340B	1	台	55140	55140
5	电针仪	常州英迪电子 医疗器械有限 公司	英迪	KWD-808I	5	台	450	2250
6	移动式紫 外线消毒 车	迈福(山东)科 学仪器股份有 限公司	迈福	MF-II-ZW30S 19W	10	辆	405	4050
7	空气消毒 机	山东新华医疗 器械股份有限 公司	新华	YKX. P-B-100 0V	2	台	3600	7200
8	气垫床	佛山凯洋医疗 器械有限公司	凯洋	KY-QJ-01	5	张	450	2250

9	轮椅	佛山凯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凯洋	KY868LJ	10	张	450	4500
10	治疗推车	揭阳市揭东区康信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康信达	K-ST524	10	辆	720	7200
11	电子罐疗仪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华伟	HW-7502	1	台	45900	45900
12	银质针导热巡检仪	陕西鑫带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洁	SCH-2024	1	台	176700	176700
13	温灸磁疗红光罐(成人)	株洲扶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扶阳	普及型 CLHG-1	4	个	798.12	3192.48
14	温灸磁疗红光罐(小儿)	株洲扶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扶阳	少儿型 CLHG-3	2	个	667.44	1334.88
15	电针仪	常州英迪电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英迪	KWD-808I	6	台	405	2430
16	平车	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云	QYA550	1	辆	3204	3204
17	车载多功能心电监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ePM 10	1	台	21540	21540
18	心电图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BeneHeart R700	2	台	21300	42600
19	除颤仪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迈瑞	BeneHeart D20	2	台	40248	80496
20	可视喉镜	深圳海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海业	HYHJ-KM5C	1	台	29440	29440
21	转运床	江西火炎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青云	QYA550	1	台	2250	2250



22	智慧胸痛云平台	北京麦迪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麦迪克斯	MEMRS-CPCIS	1	套	116700	116700
合 计								810157.36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零壹佰伍拾柒元叁角陆分 (¥810157.36)。

谈判报价应当包含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培训费、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乙方提供产品的保修期为自交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在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原厂原装，产品完好完整、无破损。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执行。

3. 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5.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地点：广西灵川县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甲方现场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项目验收时，甲方有权利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已在谈判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关费用。

4. 甲方应当在产品到货、产品（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并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使用前必须进行调试至符合技术要求，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掌握各项功能，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6.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甲方仅支付部件成本费，人工工时费、服务费、上门费等除部件成本费之外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设备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全额合规发票;本条款所有付款节点最终以财政资金拨付位时间为准,甲方付款按如下执行(所有款项均不计利息):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合同金额的3%,验收合格正常使用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乙方响应承诺的,不予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项目采购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产品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5.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诉讼期间,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3. 乙方的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甲方（公章）： 灵川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 桂林勇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桂林勇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660010046176200020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